



介绍

仲裁、调解及其他诉讼替代机制常常通过援引商事合同中的“未来争议”条款而得以进行。下列附有短评的争议解决“示范”条款旨在协助合同当事人起草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条款。当事人如果对起草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条款有问题，应向ICDR发送电子邮件至 websitemail@adr.org 或者联系ICDR或美国仲裁协会（AAA）的地区办事处以获得帮助（ICDR的详细联系方式请见文末）。

首先需说明几点注意事项：太多时候，谈判就要结束了人们才开始讨论争议解决条款。最好的做法是在谈判初期就考虑如何处理问题以及如何解决争议，以为进一步谈判营造一个积极的氛围，避免双方因谈判结束限期将至而承受不必要的压力。不论怎样，任何一个商事关系都是独特的。因此，特别建议合同当事人在起草这些条款时寻求恰当的指引。

“简易形式”仲裁示范条款

下述简易形式仲裁条款将在国际仲裁的各个主要方面为当事人提供指引。由于简易条款通过援引并入了一套能满足当事人在国际仲裁程序中的需求的现代仲裁规则，对于起草人来说，采用简易仲裁条款是个不错的开始。起草人仅须针对合同的特殊要求或强调仲裁庭的某项权力而增加些文字即可。通过在合同中并入简易条款，可以对仲裁程序中的下列几个重要方面做出约定：

- 通知要求
- 仲裁请求和/或反请求的形式
- 临时和/或紧急救济
- 仲裁庭的组成
- 仲裁员的利益冲突
- 日程安排
- 仲裁地
- 管辖权 - 仲裁庭的权力
- 仲裁的进行 - 证据的采纳
- 一方缺席情况下的程序
- 费用
- 仲裁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除由ICDR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贸法会规则)管理程序外，本指南所指的仲裁规则，均为《ICDR国际仲裁规则》。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适用美国仲裁协会（AAA）各种规则的，ICDR也根据这些规则管理案件。有关进一步信息以及另外的条款起草指南请访问 www.adr.org 网站。

ICDR就国际商事合同提供如下简易形式标准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或违约行为，均应由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按照其《国际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当事人应考虑增加如下内容：

- “仲裁员的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或国家）”；
- “仲裁语言应为_____。”

尽管ICDR有单独的行政办事机构、自己的仲裁员名册和调解员名册以及符合国际要求的独特的仲裁规则，然而由于ICDR是美国仲裁协会的分支机构，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国际商事合同中使用如下简易形式标准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或违约行为，均应由美国仲裁协会按照其《国际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当事人应考虑增加如下内容：

- “仲裁员的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或国家）”；
- “仲裁语言应为_____。”

“多步骤”仲裁示范条款

合同当事人也许希望在合同中加入提起仲裁之前需先行协商或调解的条款。此类条款常被称为“多步骤条款”，尤其适用于相互有着长期并且持续良好商业关系的当事人，以及在纠纷所涉的狭窄范畴外还有其他因素需要考虑的情况。即使在某一次交易产生的商业关系中没有出现这些因素，当事人通常仍会从和解谈判中获益。

对使用“多步骤条款”的一个可以理解的顾虑是一方当事人可能借此不必要地拖延对其不利的决定。不过，这个问题可以通过为每一步骤规定期限来解决。这些期限最多只能是对争议双方完成协商或调解所需时间的一个合理估计。或者，争议条款也可以拟成允许任何一方当事人无需采取之前的步骤而直接提起仲裁，或允许调解与仲裁同时进行。否则，同意接受一系列的先决条件，双方就应只好准备走完约定的每一步争议解决程序。

“多步骤条款”有多种示例，要求当事人在提起仲裁之前通过协商和/或调解解决争议。

为了方便希望在商事合同中明确规定在仲裁前必须寻求协商和/或调解来解决纠纷的当事人，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提供如下的协商加仲裁、调解加仲裁以及协商、调解加仲裁“多步骤”示范条款：

协商加仲裁条款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或者违约行为，合同当事人均应互相协商，并本着双方共同利益，试图达成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如果当事人无法于60日内达成

和解，则一经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发出通知，任何未解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均应由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按照其《国际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当事人应考虑增加如下内容：

- “仲裁员的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或国家）”；
- “仲裁语言应为_____。”

上述协商加仲裁示范条款规定的是单一的协商“步骤”。当事人有时候也可以通过加入一个“问题升级”条款而使条款具有多重步骤，以促进在正在运作的项目中快速发现并解决问题。同样，在这种情形下的当事人应当谨慎规定从协商到下一步骤的期限，以避免产生拖延。

调解加仲裁条款

调解正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应用。在调解中，当事人可以自由协商解决方案而无需受到法律或合同的限制。在ICDR/AAA管理的调解案件中，当事人的和解率超过了85%。

越来越多的当事人认为，当调解不成可以后续仲裁解决争议时，调解更为有效。由于调解可以看作是仲裁的先决条件，因此应该规定一个期限，以允许当事人在必要时从调解转入仲裁，从而避免产生拖延。

ICDR就调解加仲裁提供如下示范“多步骤条款”：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或者违约行为，合同当事人同意先由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按照其《调解规则》调解解决。如果在书面调解请求送达后60日内仍无法达成和解，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未解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均应按照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国际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当事人应考虑增加如下内容：

- “仲裁员的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或国家）”；
- “仲裁语言应为_____。”

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可以随时同意进行调解，甚至在合同中并没有未来争议由调解解决的条款的情况下也可以同意调解。实际上，争议双方常常发现在仲裁案件的审限将至时，调解尤其有效。

协商、调解加仲裁示范条款

商事合同中的当事人，特别是具有战略性商业关系的当事人，有时候会约定协商与调解作为仲裁的前置程序。这样做的目的是当事人应当先努力自行解决问题，如果这样做很困难的话，则先通过第三方调解员调解，然后再求助于第三方决定人/仲裁员。

同样，应考虑规定时限以及退出前置程序的机制，从而避免拖延。

ICDR就协商、调解加仲裁提供如下示范“多步骤条款”：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或者违约行为，合同当事人均应互相协商，并本着双方共同利益，试图达成一个令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如果当事人无法于60日内达成和解，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通知另一方及国际争议解决中心，要求按照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果在书面调解请求送达后60日内无法达成和解，则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未解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均应由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按照其《国际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当事人应考虑增加如下内容：

- “仲裁员的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或国家）”；
- “仲裁语言应为_____。”

仲裁与调解并行示范条款

有的当事人不希望受到调解为提起仲裁的前置条件的约束。他们可能担心提前调解会使他们没有足够的时间了解案情，从而使协商更艰难。而不在争议解决条款中规定调解程序又可能会使当事人失去一个表明愿意谈判和解的机会。基于这些不同的考虑，ICDR设计了一个仲裁与调解并行示范条款。根据该条款，当事人有义务进行调解，但是在仲裁开始后、当双方对争议的问题以及各自的需求及利益更为了解的情况下进行。

ICDR就仲裁与调解并行提供如下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或者违约行为，均应由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按照其《国际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申请一经提出，当事人同意由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按照其《国际调解规则》尝试以调解解决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或者违约行为。调解将与仲裁同时进行，并且不构成仲裁程序任一阶段的前置条件。”

当事人应考虑增加如下内容：

- “仲裁员的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调解员的人数应为（一名或两名）”；
-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或国家）”；
- “调解地应为（城市和/或国家）”；
- “仲裁语言为_____。”；
- “调解语言为_____。”

独立调解示范条款

当事人可以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一项独立程序。如果调解不能达成和解，当事人可以同意采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或诉诸于内国法院来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

ICDR就独立调解提供如下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或者违约行为，合同当事人同意在诉诸于仲裁、诉讼或其它争议解决程序之前，首先由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按照其《调解规则》尝试调解解决。

当事人应考虑增加如下内容：

- *“调解员的人数应为（一名或两名）”；*
- *“调解地应为（城市和/或国家）；*
- *“调解语言为_____。”*

仲裁庭的组成 – 当事人选定仲裁员条款

对当事人及其律师来说，仲裁庭的组成可谓是仲裁的关键之关键。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ICDR采用名册选定程序来指定仲裁员。另一种大家熟知的选择仲裁员的方式是当事人选定程序。ICDR遵守当事人约定的任何选定仲裁员的方式。ICDR《国际仲裁规则》规定所有仲裁员，无论其是通过何种方式被选定，均应保持公正与独立。对于多个申请人或多个被申请人案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所有仲裁员都将由ICDR指定。

如果当事人希望采用ICDR的名册选定程序选择仲裁员，则没有必要在仲裁条款中规定仲裁员的选定方式。名册选定方式的一个优势是该方式避免了当事人与仲裁员之间产生任何单方联系。名册选定程序通过ICDR就仲裁员的资格要求与当事人协商而启动。协商之后，ICDR会发给当事人一份相同的仲裁员名单，并附所列仲裁员的履历，邀请当事人删除其不接受的人选的名字，并对名单中剩余的人选按照其意愿进行排序，然后将该名单退还ICDR。ICDR将根据当事人倾向性最接近的人选中指定首席仲裁员或仲裁庭成员。

除了采用名册选定程序，当事人还可以约定采用当事人指定方式。当事人指定方式的优势在于通过直接指定仲裁员，增强了各方当事人对仲裁庭的信心。希望使用当事人指定方式的当事人应该考虑在他们的仲裁条款中增加如下内容：

“在仲裁开始后的【30】日内，每方当事人应指定一人作为仲裁员。然后，当事人应在各自指定仲裁员后的【30】日内指定首席仲裁员。如果在上述各期限内没有选定应选定的仲裁员，经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书面请求，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将完成未完成的选定。”

期限与信息交换

当事人可以约定对规则作出符合他们特殊需求的修改。例如，他们可能希望缩短或延长ICDR《国际仲裁规则》规定的时限，限制信息的交换或对程序作出其他方面的改动。他们可以通过在争议解决条款中作出相关约定来达到此目的。

下列条款对仲裁的期限作出限制：

“裁决应在仲裁开始后的【9】个月内作出，除非仲裁员延长该时限”。

当事人应该意识到不切实际地设定时限带来的危险。如果仲裁无法在时限内完成，可能会影响仲裁裁决的执行。下列条款就“拖延”的仲裁产生的后果作出了规定。

“当事人同意除非特殊情况，仲裁程序将于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的【120】日内结束。仲裁庭可以基于正当理由延长此期限。未能遵守此期限不构成对裁决提出异议的依据。”

当事人可以通过如下条款限制信息的交换：

“为了符合仲裁的快捷特性，开庭前的信息交换应仅限于合理交换一方明确提出用于支持案件相关事实的有关联性、无特权保留的文件，且交换应迅速进行。”

在缔约时就对信息交换做出限制就具有一定的危险。假如交换更多的信息会对争议中的一方当事人有利，那么，没有当事人的进一步约定就无法获得该额外证据。

在对仲裁程序以及仲裁权限做出限制时，当事人应始终谨慎为之。因为，限制可能会阻碍国际仲裁员根据当事人的迫切需求管理程序，而通常他们能管理得很好。

保密条款

有的类型的合同可能需要增加一些内容。例如，“独家信息合同”或“敏感技术合同”的当事人可能希望在他们的合同中加入保密条款。国际合同的当事人经常会错将私密性这个国际商事仲裁的基本特色，等同于保密义务。根据ICDR的《国际仲裁规则》，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保密义务仅约束仲裁员与ICDR。当事人还应明白双方的保密条款相对于诸如证人等非协议签字方的局限性，以及在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的问题。

ICDR提供如下“示范保密条款”：

“除非法律规定，否则未经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不得对本协议项下存在任何仲裁的事实或其内容或其结果进行披露。”

起草时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合同当事人也可考虑在合同中增加针对特定程序或救济措施的内容。例如，尽管根据ICDR的《国际仲裁规则》可以获得紧急救济或临时救济，当事人仍可以通过在争议解决条款中增加该方面的内容来强调他们在这方面的期望。

ICDR按照《贸法会仲裁规则》管理案件

有些当事人，尤其是国家当事人，可能更愿意在合同中约定适用《贸法会仲裁规则》。ICDR十分适合依照《贸法会仲裁规则》管理案件。1986年起草的ICDR《国际仲裁规则》就是以《贸法会仲裁规则》为蓝本的。在合同中约定由ICDR管理案件会在仲裁庭组成、日程安排以及等其他许多环节具有重大意义。

ICDR就管理“贸法会”规则案件提供如下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纠纷或索赔，或违约行为、合同的终止或无效，均应根据本合同签订之时有效的《贸法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指定机构为国际争议

解决中心。案件将由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根据其《贸法会仲裁规则案件程序》”进行管理。”

当事人应考虑增加如下内容：

- “仲裁员的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或国家）”；
- “仲裁语言应为_____。”

如当事人希望 *ICDR* 仅作为贸法会规则案件的指定机构，*ICDR* 提供如下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或违约行为、合同的终止或无效，均应根据本合同签订之时有效的《贸法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指定机构为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当事人应考虑增加如下内容：

- “仲裁员的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或国家）”；
- “仲裁语言应为_____。”

结束语

必须强调，起草不当的仲裁条款可能会变成难以控制的争议解决条款，并且比根本没有条款还要糟糕。

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进一步信息以及关于 *ICDR* 规则及服务的一般信息，可发送电邮至 websitemail@adr.org 或联络下文列出的 *ICDR* 地区业务主管。

ICDR 的详细联系方式

亚洲

Michael Lee

电话: +65 6 883 0826 / 电子邮件: LeeM@adr.org

欧洲、中东及非洲

Mark Appel

电话: +356 99 54 77 99 / 电子邮件: AppelM@adr.org

拉丁美洲及美国

Luis Martinez

电话: +12127165800 / 电子邮件: MartinezL@adr.org

北美

Steven Andersen

电话: +18015694618 / 电子邮件: AndersenS@adr.org